

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建设单位：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单红国

项目负责人：单红国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 话：	15088811750
邮 编：	315502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2 雨污水管网图.....	37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 营业执照.....	39
附件 2 危废经营许可证.....	40
附件 3 工况证明.....	41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证明.....	42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43
附件 6 监测报告.....	52
附件 7 环评批复.....	66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67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68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69
附件 11 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部分） .....	7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收集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 日~2025 年 01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2025 年 01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营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营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79.66 万元	环保投资	21.37 万元	比例	11.9%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2018.5.15)。</p> <p>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p> <p>2) 关于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奉环建表(2024)65 号，2024 年 11 月 20 日。</p> <p>3)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83MA281HD45R001V。</p> <p>4)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283-2025-001-M。</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1) DA001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p> <p>本项目废矿物油在储罐和槽罐车之间的转移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存放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1；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2。</p> <p>(2) 厂界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见表 1-2。</p> <p>(3) 厂区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p>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注：因企业排气筒高度设置无法达到超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最终由栎社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 2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水污染物纳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	BOD <sub>5</sub>	10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SS	10	
4	COD <sub>Cr</sub>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5	石油类	1	
6	氨氮	2(4)*	
7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声功能区划》，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等相关标准要求。

### 5、总量核定

表 1-7 环评总量要求 单位：t/a

名称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052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因宁波市奉化区汇明路 128 号处厂房租赁合同到期，房东不再续租，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将项目整体搬迁至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实施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4）65 号；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为 91330283MA281HD45R001V；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评估后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奉危废经第 01 号。

目前“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的所需设备基本已到位，运行已基本稳定，环保设备稳定运行，现对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实施的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为 2025 年 01 月 07 日-2025 年 01 月 23 日，已于车间门口张贴公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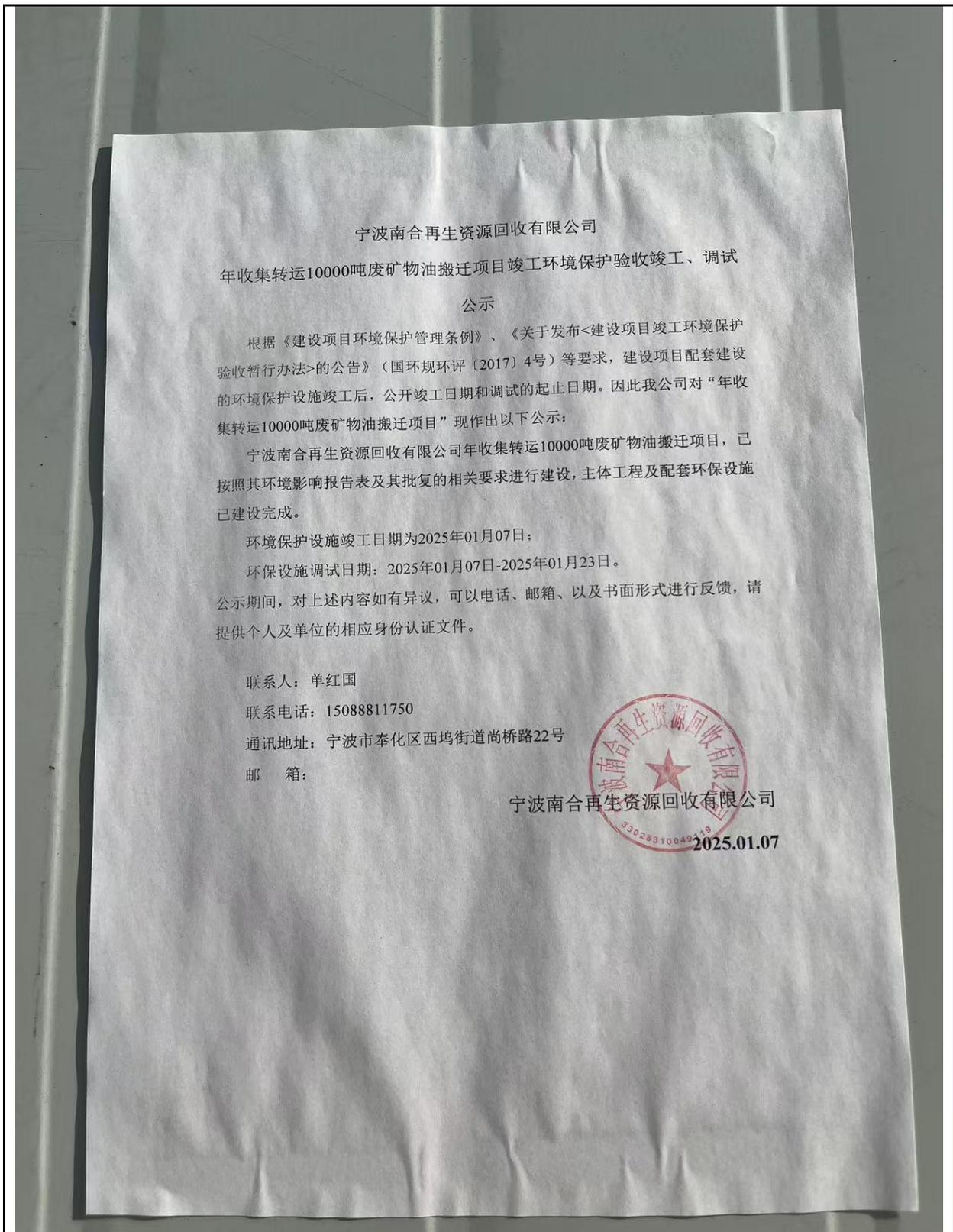


图 2-1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图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西侧为奉化市中海印务有限公司，东侧和南侧为奉化市永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永恒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详见下图。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232m 的王家汇村。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建设内容与规模

####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厂房共 1 栋 1 层,内设储罐区(160m <sup>2</sup>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应急物资仓库(11m <sup>2</sup> )、卸货区(24m <sup>2</sup> )、地磅区(24m <sup>2</sup> )等。储罐、油泵等生产设备均从原厂区搬迁至尚桥路 22 号厂区,新建地磅、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罐、围堰等辅助设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如厕至隔壁厂区,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小呼吸、储罐大呼吸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如厕至隔壁厂区,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风机基座须采取防振减振措施,油泵底座安装减震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废锯末、废周转桶、油泥、清洗废液和地面拖洗废液为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4	储运工程	储罐区	用于贮存废矿物油,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160m <sup>2</sup> ;共 5 个储罐,其中 3 个为 30m <sup>3</sup> ,2 个为 1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用于贮存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等其他危险废物,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罐)	本项目设置 1 座地下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4.4m <sup>3</sup> ;1 个 10m <sup>3</sup> 事故应急罐。	与环评一致
5	劳动定员	10 人		与环评一致
6	工作时间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本项目废矿物油来自宁波大市内汽修厂、4S 店,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品种	环评审批周转量(t/a)	01 月 07 日~09 日 周转量(t)	达产周转量(t/a)
----	------	--------------	--------------------------	------------

1	废矿物油	10000	入厂	9.288	10000*
			出厂	35.03	

\*注：因本项目为废矿物油转运项目，周转量与储罐储罐大小有关，即与设计周转量一致，因此达产年周转量为环评审批周转量。

废矿物油转运由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拥有危险货物运输资格；废矿物油下游处置单位为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处置的环保企业，成立于2020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2号4幢1号，资质见下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2000190

单位名称: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清河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2号4幢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2号4幢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限于客户资质  
审查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一年  
(2024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8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复印件仅限于客户资质  
审查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2000190)

HW11 精(蒸) 馏残渣	309-001-11、900-013-11	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9)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20000	收集、贮存、利用(R3)	仅限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0-08、900-217-08、900-210-08、900-203-08、251-005-08、251-003-08、900-218-08、900-214-08、900-204-08、900-199-08、900-249-08、900-219-08、900-216-08、900-209-08、900-201-08、251-001-08	257000	收集、贮存、利用(R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8、251-010-08、251-002-08、071-001-08、900-213-08、291-001-08、251-011-08、251-004-08、071-002-08、900-221-08、900-200-08、251-012-08、251-006-08、072-001-08、900-205-08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9)	仅限油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5-09、900-006-09	18000	收集、贮存、利用(R9)	

此复印件仅限于客户资质  
审查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图 2-3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

### 3.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地磅	/	1	1	0
2	废油提升泵	AP120	3	3	0
3	储罐(卧式)	Φ2.7×6.8m, 约 30m <sup>3</sup>	3	3	0
4	储罐(卧式)	Φ1.8×3.8m, 约 10m <sup>3</sup>	2	2	0
5	储油罐区围堰	20m×6m×0.3m	1	1	0
6	事故应急池	4m×2m×1.8m	1	1	0
7	事故应急罐	10m <sup>3</sup>	1	1	0
8	废矿物油周转桶 (铁桶)	200L	100	100	0
9	废油智能回收箱	500L/1000L	100	100	0
10	应急水泵	/	1	1	0

### 3.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1月07日~09日	折算消耗量	增减量
1	锯末	t/a	0.05	0	/	/
2	周转桶	个/a	5	0	/	/

### 3.4 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收集汽车 4S 店及汽修店的废矿物油。本项目企业与危废委托企业签署协议后将贮存容器（铁桶或废油智能回收箱）发放至各汽车 4S 店及汽修店，各汽车 4S 店及汽修店将废矿物油置于预先发放的贮存容器中。收运委托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厢式运输车进行运输，厢式车到达产废单位后将贮存于贮存容器内的废矿物油泵入车内铁桶中，进入厂区后泵入储罐，该过程中铁桶仅用于暂存运输过程中的废矿物油，厂区内不贮存装有废矿物油的铁桶；外运由有资质单位采用槽罐车进行运输，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采用槽罐车运输时，将废矿物油从车间储罐中泵入槽罐车，槽罐车运送至下游处置单位。废矿物油在槽罐车和储罐之间转移过程会产生废气，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废气。

####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气	G1	储罐小呼吸废气	废矿物油贮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储罐大呼吸废气	废矿物油装卸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机加工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S2	废周转桶	废油转运	矿物油
	S3	含油劳保用品	储罐、地面清洁	矿物油
	S4	废锯末	除油	矿物油
	S5	油泥	储罐清理	矿物油

	S6	清洗废液	储罐清洗	矿物油
	S7	地面拖洗废液	地面拖洗	矿物油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 4、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1.37 万元，占总投资（179.66 万元）的 11.9%。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措施和设施
1	废气治理	7	6.37	活性炭吸附箱、废气管道、排气筒、风机
2	固废治理	4	4.0	垃圾箱、分类收集、危废仓库等
3	噪声治理	1	2.0	减振降噪措施
4	环境风险	8	7.2	围堰、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罐、应急物资、烟感报警器等安全设施等
5	监测	5	1.8	1 处地下水监测井
合计		25 万	21.37 万	/

#### 5、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

- (1) 从建设内容看，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与原环评一致；
- (2) 从生产设备上看，与环评一致；
- (3) 从工艺上看，与环评一致；
- (4) 从配套环保措施，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如厕至隔壁厂区，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因此无化粪池。其余与环评一致；
- (5) 从平面布局上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项目变动前后分析，本项目变动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如下表。

表 2-7 本次变更调整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	否

		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5、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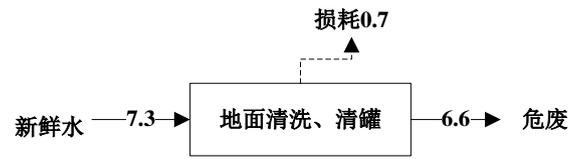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1) 环评治理要求

①有组织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附件二，根据风量及废气浓度，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5t，其中活性炭为颗粒炭，其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活性炭设施类型为固定床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季。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提出以下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储罐应置于室内，做好遮阳、防渗、防雨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储罐不出现孔洞和缝隙；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需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废机油输送过程必须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2) 实际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 0.4m，风机额定风量为 0~3517m<sup>3</sup>/h，活性炭为颗粒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活性炭设施类型为固定床吸附装置。参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本项目仅装卸料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大，大部分时间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极低，在保证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验收监测过程中监测装卸料过程）的情况下适当降低活性炭填装量，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量设置为 120kg。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废气治理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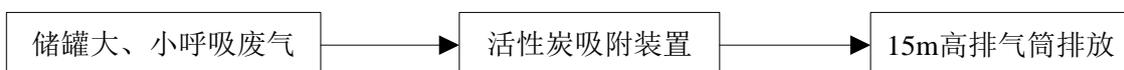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铭牌



DA001 车间内部分



DA001 车间外部分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罐位于室内，厂房已做好遮阳、防渗、防雨等要求；定期检查设备密闭性，保证设备除采样、计量、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均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管道。采取以上管控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厂区内 VOCs 排放。

## 2、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试运营过程中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如厕至隔壁厂区，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3-1 各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规律	声级 (dB)A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m)				
1	TA001 风机	1	室外	一层	0	间歇式	85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结构
2	废油提升泵	3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		
3	应急水泵	1	室内	一层	0	间歇式	85		

1、环评治理要求

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以减小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风机基座须采取防振减振措施，油泵底座安装减震器。

2、实际治理措施

企业通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靠近厂区中心位置，定期维护高噪设备，于风机基座加装减震垫、油泵底座加装减震器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废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废锯末、废周转桶、油泥、清洗废液、地面拖洗废液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1、环评治理要求

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环评要求企业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危废仓库设置要求及日常管理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⑤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应由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泄漏。对厂外运输，由危废接收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运输由该资质单位负责承运。

### (3) 委托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2、实际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化学试剂废包装容器、废实验耗材、废生物实验耗材、废生物废气过滤器、废活性炭）均有合理的收集贮存途径，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间的管理制度已落实，企业已制备应急管理预案，并做好管理台账记录。

###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试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下表，除生活垃圾和含油劳保品外其余固废在验收期间均未产生。根据环评，清罐频次为1次/3年，每次产生22m<sup>3</sup>清洗废液；地面拖洗频次在1次/月，每次产生0.2m<sup>3</sup>。

表 3-2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t/a)	01月07-09日产生量(t)	预估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94	/	2.094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	废周转桶		HW08 900-249-08	0.1	/	0.1	
3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0.002	0.2	
4	废锯末		HW08 900-249-08	0.05	/	0.05	
5	油泥		HW08 900-199-08	1.91	/	1.91	
6	清洗废液		HW49 900-042-49	6.6	/	6.6	
7	地面拖洗废液		HW49 900-042-49	2.4	/	2.4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0.01	1.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为调查期间未产生，因此对应折算年产量按环评审批量计算。

企业于车间西北侧外建有1个危废仓库，面积约10m<sup>2</sup>。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分别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摆放于托盘上，托盘容积足够容纳液体废物外泄量。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危废仓库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3-3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危废泄露。

### 1、环评治理要求

(1) 源头控制：①对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②定期维护和及时查看围堰、沟渠是否有渗漏，保证发生漏油事件时不会扩大影响面积。

(2) 分区防治：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整个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①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

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本项目涉及主要为办公室和应急物资仓库等；②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卸货区和地磅区。③重点防渗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主要包括储罐区。

## 2、实际防治措施

本项目具体防渗分区及要求见下表，防渗分区示意图见下图。

表 3-3 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应急物资仓库和地磅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卸货区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或按参照 GB 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储罐区、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罐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或按参照 GB 18598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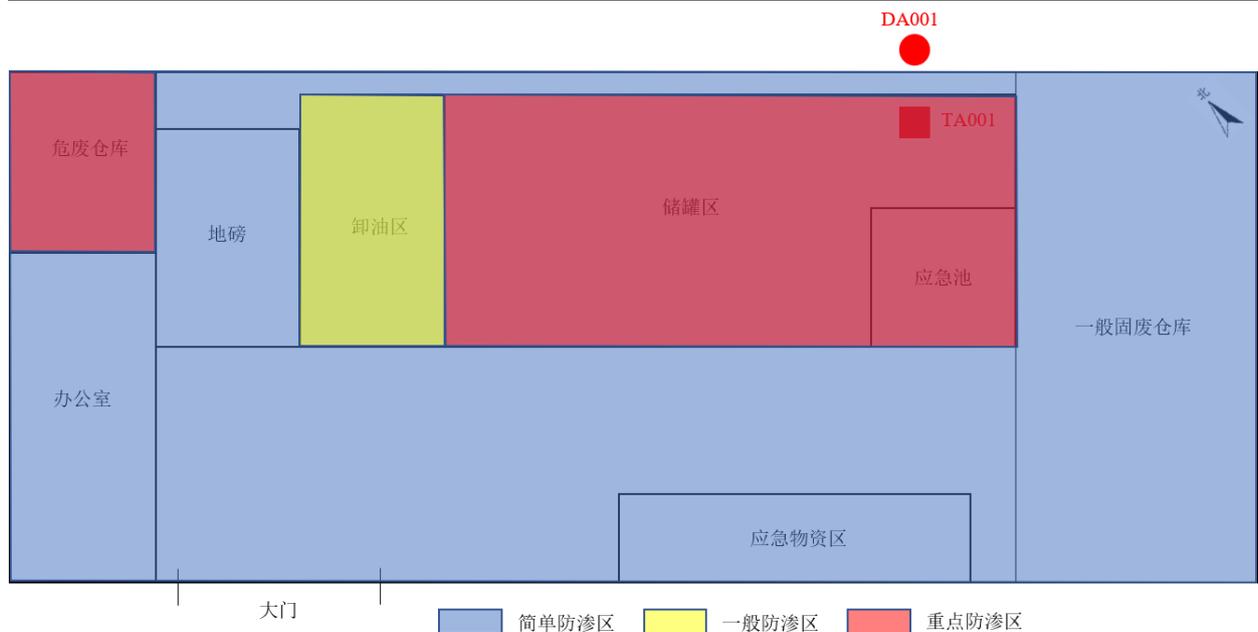


图 3-4 防渗分区示意图

## 6、环境风险

###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企业需做到以下分析防范措施。

#### （1）危险品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储罐区周围设置防渗混凝土形成高 0.3m 的围堰，围堰内按相应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储罐事故泄漏的废矿物油不会泄漏至附近水体；输送管道应安装必要的安全附件，输送管道上应安装切断阀、流量检测或检漏设备；同时要定期对储罐储存情况进行检

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并且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2) 危险品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应对采购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对危险品运输单位进行定期的资质审查，确保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的人员、车辆等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3) 危废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需满足防雨、防盗、防腐、防漏、防渗要求，危废仓库内部设置托盘和导流沟，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应在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

(5) 废气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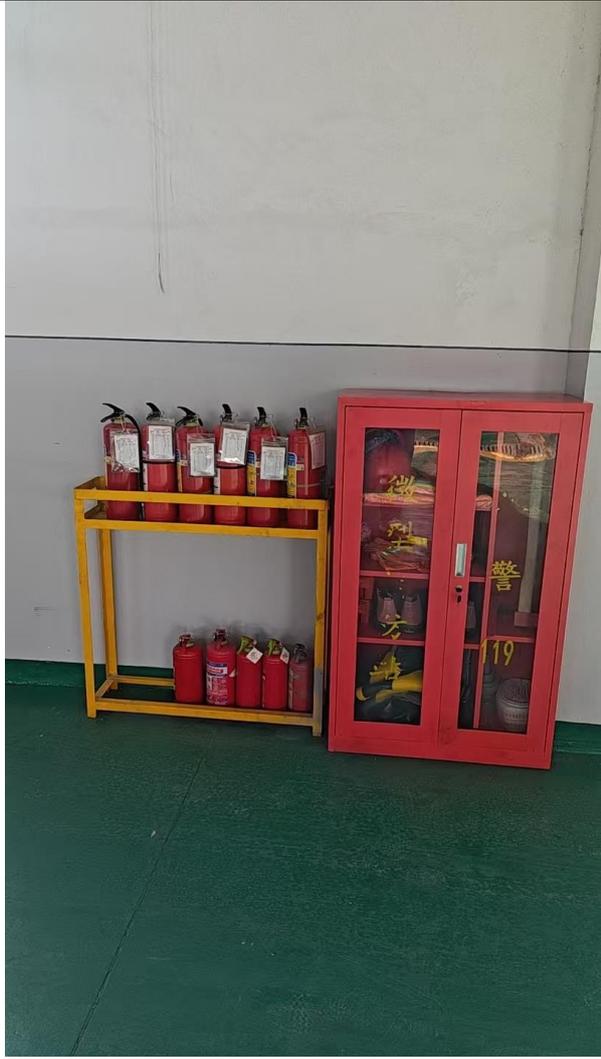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必须保证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治理系统也需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安排专人维护记录。

(6) 要求企业搬迁后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具体风险防范要求以应急预案为准。

## 2、实际防治措施

企业已在设置罐区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输送管道已安装切断阀、流量检测或检漏设备等安全附件；已设置 1 座地下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4.4m<sup>3</sup>；1 个 10m<sup>3</sup> 事故应急罐；运输团队具备危废运输资质；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雨、防盗、防腐、防漏、防渗要求；已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并配备好足量泡沫和干粉灭火器；废气处理设施安排专人管理，日常维护记录；已编制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330283-2025-001-M。

企业内风险防范设施见下图。



灭火器



防汛沙袋



应急罐



应急池

图 3-1 风险防范设施图

## 7、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生活污水依托厂区规范化排污口排放，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 (2)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情况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后 VOCs 产生情况一致，废气处理设施不变，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完全搬迁停产，已落实以新带老要求，VOCs 以新带老全数削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最终由栎社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采取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风机基座须采取防振减振措施，油泵底座安装减震器等措施后能有效减少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中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废锯末、废周转桶、油泥、清洗废液和地面拖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全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评总结论**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工业厂房，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宁波市奉化区西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21320017。项目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2、批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4）65 号）”要求，见下表。

表 4-1 批建符合性分析，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项目搬迁须编制拆除方案，原有项目经营场地须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承担土壤污染修复和治理的责任。	本项目搬迁时已做好拆除方案且送交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正在进行原项目经营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2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本项目不设食宿且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如厕至隔壁厂区，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无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
3	须逐项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完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废矿物油装卸料均应位于室内进行，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废矿物油装卸均位于室内，根据检测报告，储罐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后高排（15m 排气筒），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限值要求，确保不会扰民。	符合
4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本项目将高噪设备（如油泵等）尽可能布置靠近厂房中心，底部增设减震垫和减震器，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确保不扰民。	符合
5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	本项目已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后委托环卫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收集、储存过程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	符合

	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求，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6	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培训，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备1座14.4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和1个10m <sup>3</sup> 事故应急罐，容积足够容纳事故废水。	符合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VOCs排放总量不会超过审批总量，保证经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产。	符合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2、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仪器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	-----------	---	--------------------

### 3、采样、检测人员信息

废气和噪声采样及检测人员信息见下表。

**表 5-2 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备注
1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员、分析员
2	王剑	YX-2018-006	采样员、分析员
3	张伟杰	YX-2021-002	分析员
4	姚鑫祥	YX-2021-020	分析员
5	胡岱福	YX-2023-001	分析员
6	蒋平贵	YX-2022-009	分析员
7	傅绿波	YX-2022-015	分析员
8	夏凯莉	YX-2022-002	分析员
9	张宇	YX-2020-010	分析员
10	占姚华	YX-2024-008	分析员
11	常昊	YX-2024-005	分析员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 5-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有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44.0	1.5	≤15	合格		
	45.3					
非甲烷总烃	41.7	2.0	≤15	合格		
	43.4					
质控样结果评价（有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理论浓度 mg/m <sup>3</sup>	实际浓度 mg/m <sup>3</sup>	相对误差%	允许相 对误差 %	结果 评价
总烃	FQ-QC1	7.14	7.50	5.0	±10	合格
甲烷	FQ-QC1	7.14	7.59	6.3	±10	合格
总烃	FQ-QC2	7.14	7.60	6.4	±10	合格
甲烷	FQ-QC2	7.14	7.55	5.7	±10	合格
总烃	FQ-QC1	7.14	7.56	5.9	±10	合格

甲烷	FQ-QC1	7.14	7.69	7.7	±10	合格
总烃	FQ-QC2	7.14	7.56	5.9	±10	合格
甲烷	FQ-QC2	7.14	7.69	7.7	±10	合格
<b>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无组织废气）</b>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10	0.9	≤20	合格		
	1.12					
非甲烷总烃	1.28	1.9	≤20	合格		
	1.33					
非甲烷总烃	1.47	2.0	≤20	合格		
	1.53					
非甲烷总烃	1.69	0.6	≤20	合格		
	1.71					
<b>质控样结果评价（无组织废气）</b>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理论浓度 mg/m <sup>3</sup>	实际浓度 mg/m <sup>3</sup>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KQ-QC1	3.57	3.69	3.4	±10	合格
甲烷	KQ-QC1	3.57	3.60	0.8	±10	合格
总烃	KQ-QC2	3.57	3.61	1.1	±10	合格
甲烷	KQ-QC2	3.57	3.57	0	±10	合格
总烃	KQ-QC1	3.57	3.61	1.1	±10	合格
甲烷	KQ-QC1	3.57	3.66	2.5	±10	合格
总烃	KQ-QC2	3.57	3.61	1.1	±10	合格
甲烷	KQ-QC2	3.57	3.70	3.6	±10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储罐呼吸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2天,每天3次(臭 气浓度4次)	1、测试管道截面积 2、排气筒高度 3、测点废气温度 4、废气含湿率 5、废气流速 6、排气筒风量(实测和 标干态废气量) 7、排放浓度 8、排放速率

###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WQ1~4)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连续2天,每天3次(臭 气浓度4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	车间外1个(WQ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1m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4个	Leq	连续2天,每天昼间1次

### 4、采样布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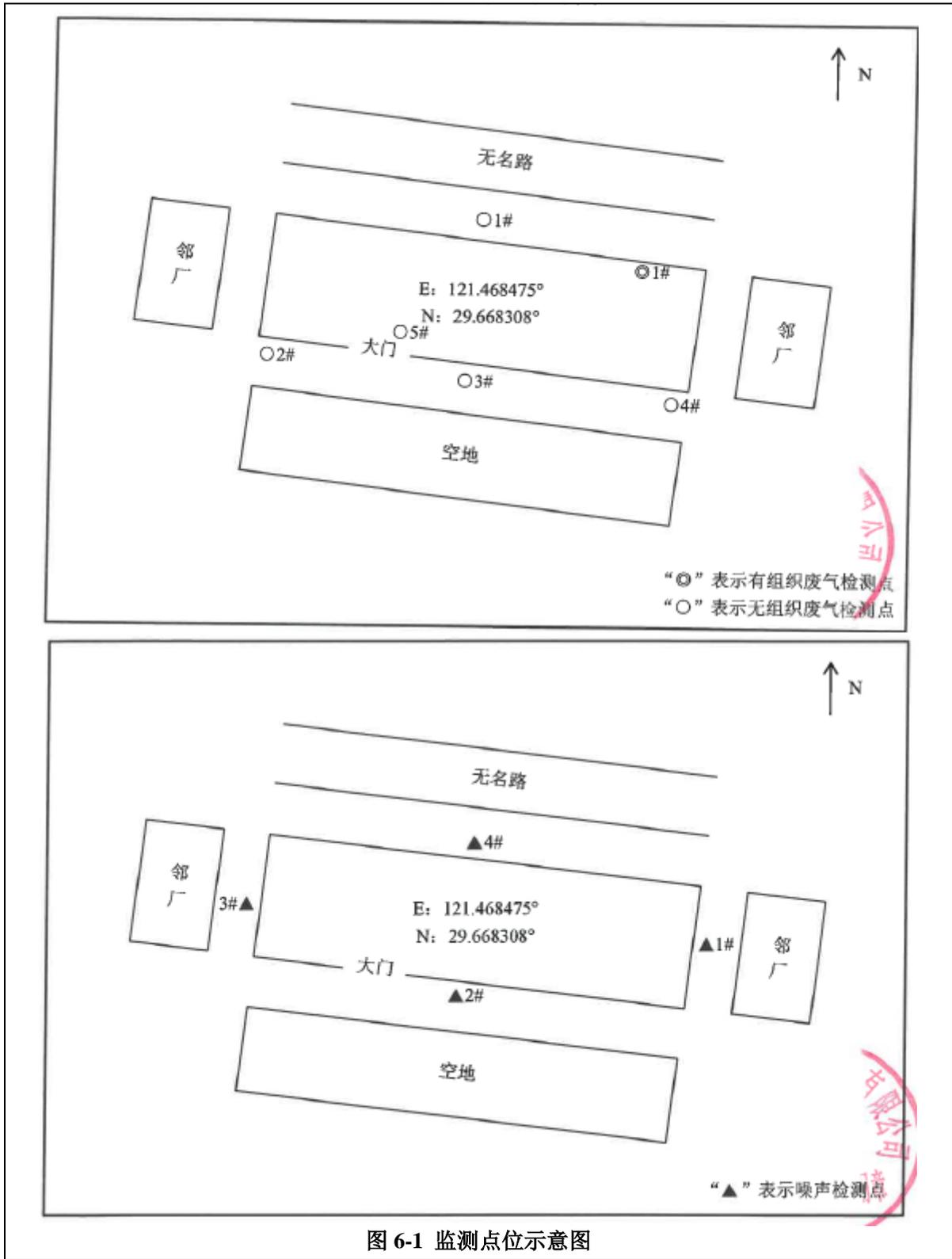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根据监测工况，在废气检测过程中主要在槽罐车泵入储罐过程中进行监测。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贮存量		
		泵入量 t	泵出量 t	存储量 t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废机油贮存	4.77	0	62.865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废机油贮存	4.518	35.03	32.353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储罐呼吸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储罐呼吸排放口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1-8	储罐呼吸 排放口 1# 15m	臭气浓度	661	1122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672	977 (无量纲)	—			
			629	851 (无量纲)	—			
			648	851 (无量纲)	—			
		非甲烷总 烃	661	44.6	2.95×10 <sup>-2</sup>	120	10	达标
			672	45.1	3.03×10 <sup>-2</sup>			
629	43.4		2.73×10 <sup>-2</sup>					
2025-1-9	储罐呼吸 排放口 1# 15m	臭气浓度	672	851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704	724 (无量纲)	—			
			660	724 (无量纲)	—			
			639	851 (无量纲)	—			
		非甲烷总 烃	672	42.6	2.86×10 <sup>-2</sup>	120	10	达标
			704	41.9	2.95×10 <sup>-2</sup>			
660	42.9		2.83×10 <sup>-2</sup>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储罐呼吸排放口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9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0	4.0	达标	
			1.45			
			1.53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1	4.0	达标	
			1.60			
			1.62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4	4.0	达标	
			1.65			
1.62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10			
			<10			
			<10			

2025-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0	4.0	达标	
				1.69			
				1.60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0	4.0	达标	
				1.45			
				1.53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1	4.0	达标	
	1.60						
	1.62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4	4.0	达标	
				1.65			
	1.62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0	4.0	达标		
			1.69				
			1.60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8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7	6	达标
				1.53		
				1.52		
2025-1-9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82	6	达标
				1.82		
				1.8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8	第一次	5.7	102.8	1.9-2.7	北	晴
	第二次	7.0	102.8	1.8-2.4		
	第三次	7.7	102.7	1.7-2.3		
	第四次	7.3	102.8	1.9-2.4		
2025-1-9	第一次	5.1	102.9	1.8-2.4	北	晴
	第二次	6.3	102.9	2.0-2.7		
	第三次	7.1	102.8	1.7-2.2		
	第四次	7.6	102.8	1.8-2.4		

表 7-6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烟温(°C)	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实测风量(m <sup>3</sup> /h)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2025-1-8	储罐呼吸排放口 1# 15m	14.7	1.89	6.2	700	0.0314
		15.1	1.91	6.3	713	
		14.9	1.90	5.9	667	
		15.6	1.88	6.1	689	
2025-1-9	储罐呼吸排放口 1# 15m	15.4	1.92	6.3	713	
		15.1	1.91	6.6	745	

		15.3	1.91	6.2	700	
		15.5	1.92	6.0	679	

(3) 噪声监测结果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08日~01月09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8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5	65
	厂界南 2#		昼间	58.3	
	厂界西 3#		昼间	59.6	
	厂界北 4#		昼间	61.2	
2025-1-9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1	65
	厂界南 2#		昼间	57.4	
	厂界西 3#		昼间	58.7	
	厂界北 4#		昼间	60.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储罐呼吸排放口监测数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8日~01月09日）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3kg/h，采样时，工况均为油品装卸过程，即为储罐大呼吸状态下。根据实际情况，企业装卸油时间约为2~4h/d(600~1200h/a，按800h计)，则达产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3kg/h×800h=0.024t/a；同时根据环评，储罐小呼吸状态下排放速率极低，仅为储罐大呼吸状态下的1/80，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4/80=0.0003t/a。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43t/a，因此本项目达产状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0.138t/a)；

具体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7-8 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审批总量	是否符合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t/a	0.138t/a	符合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8日~01月09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XE25010203)，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监测结论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四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 （3）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企业于车间西北外建有1个危废仓库，面积约10m<sup>2</sup>，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废锯末、废周转桶、油泥、清洗废液和地面拖洗废液为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企业已健全危废间管理制度，已完善应急预案措施，并落实台账记录，基本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相关要求。

#### (4) 地下水、土壤核查结论

建设单位已落实好废水的收集系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检查和管理工 作，已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简单防渗区已经做好地面硬化。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5) 环境风险核查结论

企业已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 统并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等地面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 3、环评备案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

### 4、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检测报告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文件的相应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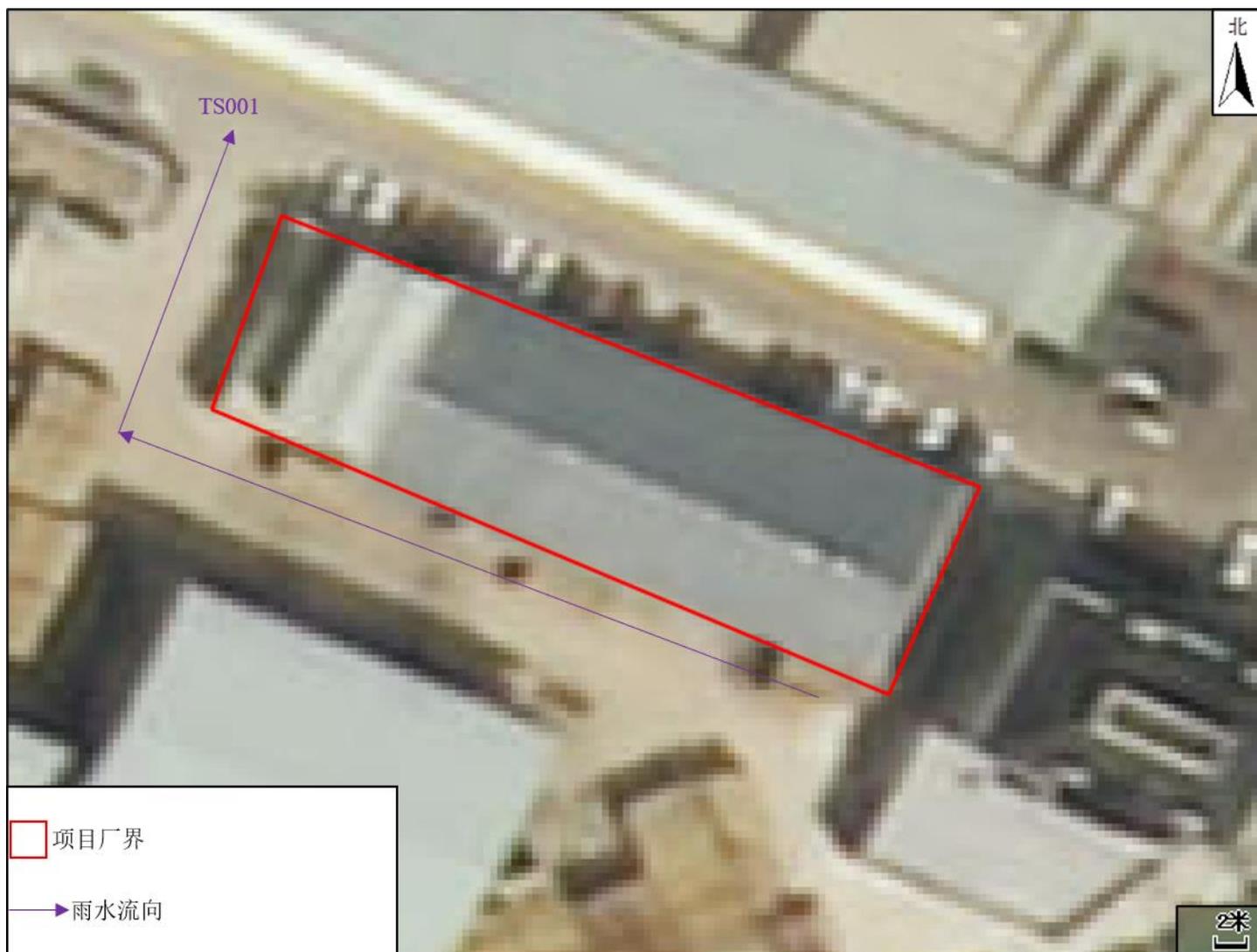
### 5、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实施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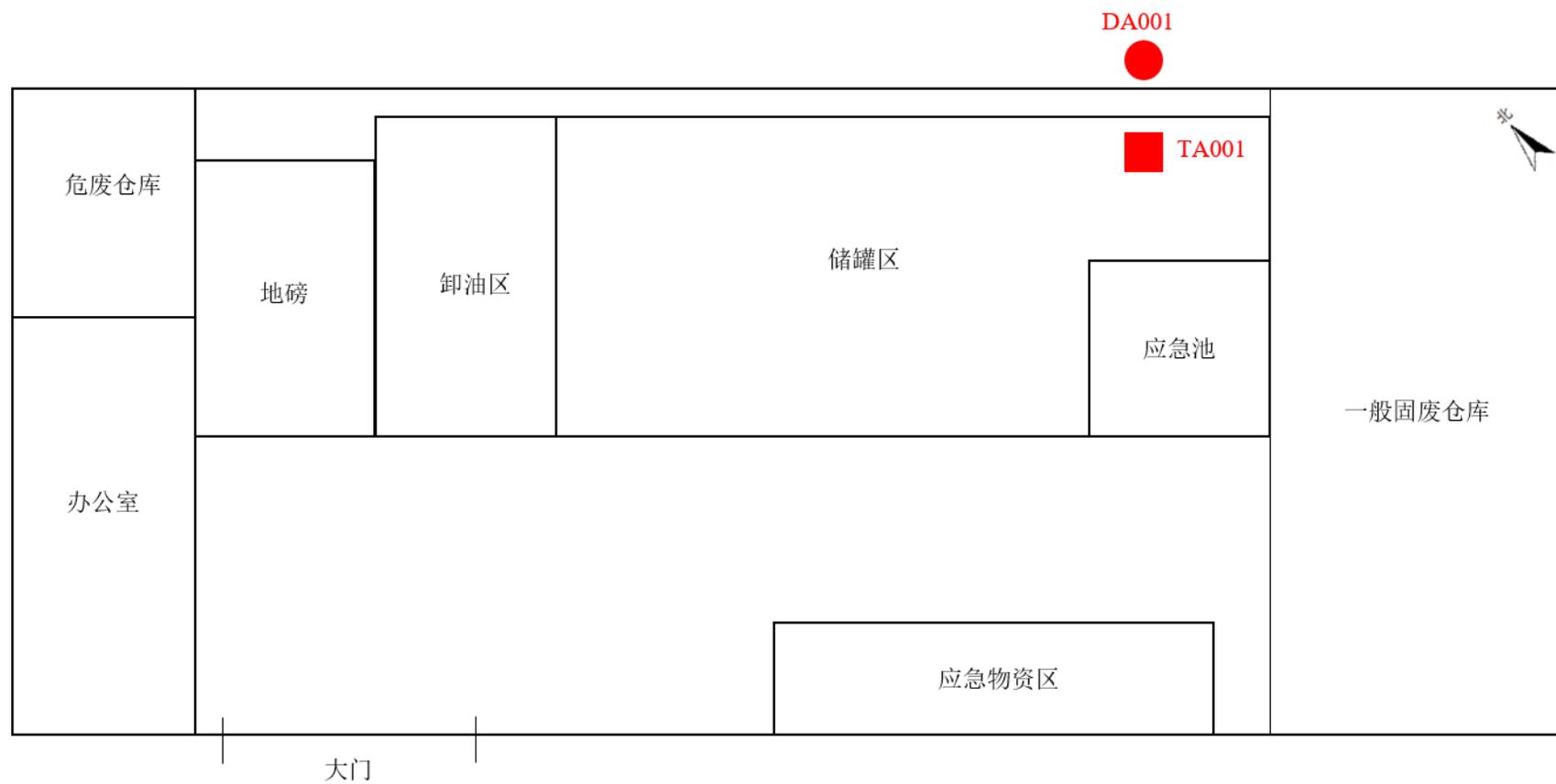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81HD45R (1/2)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宁波南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单红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门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0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附件 2 危废经营许可证

	
<h1>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h1>	
编号	号：奉危废经第 01 号
发证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单位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红国
经营设施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08 ( 900-214-08 )	废机油 10000 吨/年
收集范围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服务行业废机油收集、暂存。	
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宁波南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

本公司年生产约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验收期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企业生产情况见下表，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贮存量		
		泵入量 t	泵出量 t	存储量 t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废机油贮存	4.77	0	62.865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废机油贮存	4.518	35.03	32.353

特此证明。

宁波南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证明

###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验收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1) 废矿物油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JHB-NH2025010602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产生如下危废品类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确定处置价格与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800	市场价	乙方支付甲方费用

1.2 乙方已经在甲方提取了委托处置的危废样品，经乙方检测确认了其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结果，并将乙方检测结果作为本委托处置合同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处置价格对应的是本合同前的取样化验依据，若实际转运危废化验结果与合同前危废采样化验有较大差异，处置价格另行商议。（本处置价格含运输费；乙方负责车厢内的装卸工作，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厂区的装卸工作）。

2.2 乙方地磅为环保部门监管场所，危废转移重量按照乙方地磅计量为准（若甲方有自称重量可作为参考）注：当甲、乙双方厂区内过磅数量产生误差在2%内视为正常。联单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过磅过程全程监控，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元（大写      元整），正常处置第一批危废后扣除保证金，对于单次转运处置量一次性不低于20吨量运输。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央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到厂分析化验后，其种类，成分、含量以及性质、毒性等与之前取样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1.3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按成本价向乙方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

3.1.4 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危废转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在环保系统上填写联单，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转运的工业废物提供方便，并做好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3.1.5 甲方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



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3.2.4 乙方的处置方式为：预处理沉降、脱杂、脱水、蒸馏萃取再生利用。

第四条 其它

4.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要求做好相应的本合同危废委托处置工作，乙方不得无故拒收处置，甲方不得再次移给第三方处置，否则视为单方违约责任。违约金应按照本合同总款项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

4.2 甲方指定 王明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812750 乙方指定 李广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 6892 361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起诉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备案备查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22号一

楼东面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283MA281HD45R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06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206MA2H6XK49C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帐号：5201012200092657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 其他危废

FHNN

合同编号：HT2025006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49-08	废锯末	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活性炭	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手套及抹布	0.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有  
限  
公  
司  
合  
同  
330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王世凡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7694972217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81HD45R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明路12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15067966114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50168909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50061)(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249-08	废锯末	0.2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活性炭	0.5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手套及抹布	0.3吨/年	318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4年11月29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50061)(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六条6.5款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在原合同委托内容基础上, 新增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

新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39-49	废活性炭	2.1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周转桶	0.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含油劳保用品	0.1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锯末	0.05吨/年	3180元/吨
900-199-08	油泥	1.91吨/年	3180元/吨
900-042-49	清洗废液	6.6吨/年	3180元/吨
900-042-49	地面拖洗废液	2.4吨/年	3180元/吨

备注: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一、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其他约定内容遵照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执行, 效力与原合同等同。
-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期日与原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 附件 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20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 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203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8 ~ 2025-1-9	检测日期	2025-1-8 ~ 2025-1-16
受检单位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厂区内 5#	KQ25010203010805-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7	6	气袋
		KQ25010203010805-2			1.53		
		KQ25010203010805-3			1.52		
2025-1-9	厂区内 5#	KQ25010203010905-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82	6	气袋
		KQ25010203010905-2			1.82		
		KQ25010203010905-3			1.84		
参考标准: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上风向 1#	KQ250102030108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10203010801-2			<10		
		KQ25010203010801-3			<10		
		KQ25010203010801-4			<10		
		KQ2501020301080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1	4.0	气袋
		KQ25010203010801-2			1.10		
	KQ25010203010801-3	1.12					
	下风向 2#	KQ250102030108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10203010802-2			<10		
		KQ25010203010802-3			<10		
		KQ25010203010802-4			<10		
		KQ2501020301080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1	4.0	气袋
		KQ25010203010802-2			1.31		
	KQ25010203010802-3	1.31					
	下风向 3	KQ250102030108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10203010803-2			<10		
		KQ25010203010803-3			<10		
		KQ25010203010803-4			<10		
		KQ2501020301080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0	4.0	气袋
		KQ25010203010803-2			1.33		
	KQ25010203010803-3	1.30					
	下风向 4#	KQ250102030108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10203010804-2			<10		
		KQ25010203010804-3			<10		
KQ25010203010804-4		<10					
KQ25010203010804-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30	4.0	气袋	
KQ25010203010804-2				1.25			
KQ25010203010804-3	1.28						
参考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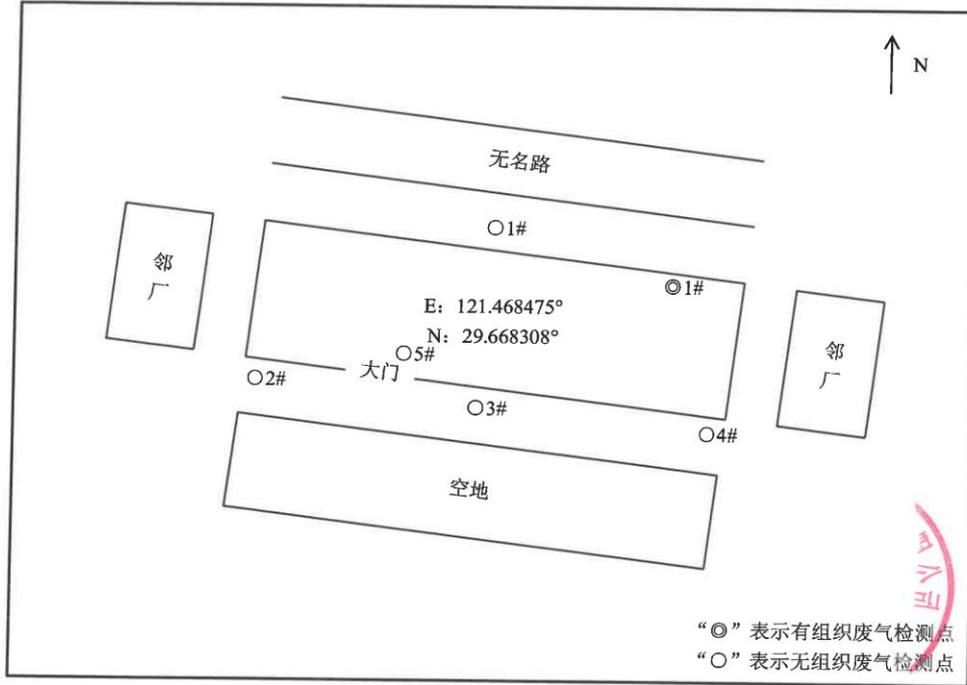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9	上风向 1#	KQ250102030109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10203010901-2			<10		
		KQ25010203010901-3			<10		
		KQ25010203010901-4			<10		
		KQ2501020301090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0	4.0	气袋
		KQ25010203010901-2			1.45		
	KQ25010203010901-3	1.53					
	下风向 2#	KQ2501020301090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10203010902-2			<10		
		KQ25010203010902-3			<10		
		KQ25010203010902-4			<10		
		KQ2501020301090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1	4.0	气袋
		KQ25010203010902-2			1.60		
	KQ25010203010902-3	1.62					
	下风向 3	KQ250102030109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10203010903-2			<10		
		KQ25010203010903-3			<10		
		KQ25010203010903-4			<10		
		KQ25010203010903-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4	4.0	气袋
		KQ25010203010903-2			1.65		
	KQ25010203010903-3	1.62					
	下风向 4#	KQ250102030109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真空瓶
		KQ25010203010904-2			<10		
		KQ25010203010904-3			<10		
KQ25010203010904-4		<10					
KQ25010203010904-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0	4.0	气袋	
KQ25010203010904-2				1.69			
KQ25010203010904-3	1.60						

参考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胡武福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5-1-17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8	第一次	5.7	102.8	1.9-2.7	北	晴
	第二次	7.0	102.8	1.8-2.4		
	第三次	7.7	102.7	1.7-2.3		
	第四次	7.3	102.8	1.9-2.4		
2025-1-9	第一次	5.1	102.9	1.8-2.4	北	晴
	第二次	6.3	102.9	2.0-2.7		
	第三次	7.1	102.8	1.7-2.2		
	第四次	7.6	102.8	1.8-2.4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温 (°C)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实测风量 (m³/h)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²)
2025-1-8	储罐呼吸排放口 1# 15m	FQ25010203010801-1	14.7	1.89	6.2	700	0.0314
		FQ25010203010801-2	15.1	1.91	6.3	713	
		FQ25010203010801-3	14.9	1.90	5.9	667	
		FQ25010203010801-4	15.6	1.88	6.1	689	
2025-1-9	储罐呼吸排放口 1# 15m	FQ25010203010901-1	15.4	1.92	6.3	713	
		FQ25010203010901-2	15.1	1.91	6.6	745	
		FQ25010203010901-3	15.3	1.91	6.2	700	
		FQ25010203010901-4	15.5	1.92	6.0	679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张伟杰	YX-2021-002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检测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20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  
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 检测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203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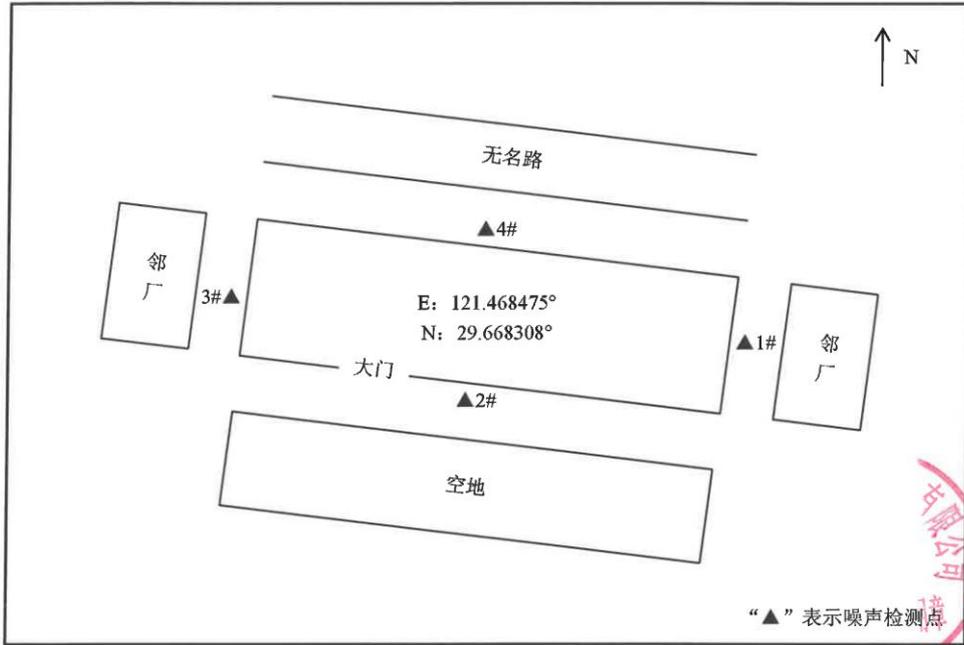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8 ~ 2025-1-9
受检单位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		
检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8	天气: 晴 风速: 1.7-2.4 (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0102030108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5	65
		厂界南 2#	ZS25010203010802		昼间	58.3	
		厂界西 3#	ZS25010203010803		昼间	59.6	
		厂界北 4#	ZS25010203010804		昼间	61.2	
2025-1-9	天气: 晴 风速: 1.8-2.2 (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0102030109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1	65
		厂界南 2#	ZS25010203010902		昼间	57.4	
		厂界西 3#	ZS25010203010903		昼间	58.7	
		厂界北 4#	ZS25010203010904		昼间	60.8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益福

审核: 蔡  
日期: 2025-1-17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4]65号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工艺流程：汽修厂、4S 店废矿物油，专用运输车，卸料，厂区内储罐，装料，专用运输车，危废处置单位。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收集范围为宁波市内汽修厂和 4S 店。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搬迁须编制拆除方案，原有项目经营场地须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承担土壤污染修复和治理的责任。

2、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3、须逐项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完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废矿物油装卸料均应位于室内进行，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4、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5、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6、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 附件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83-2025-001-M		
受理部门负责人	曹源	经办人	何水



##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7 日，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本项目生产厂房共 1 栋 1 层，内设储罐区(160m<sup>2</sup>)、危废仓库(10m<sup>2</sup>)、应急物资仓库(11m<sup>2</sup>)、卸货区(24m<sup>2</sup>)、地磅区(24m<sup>2</sup>)等。储罐、油泵等生产设备均从原厂区搬迁至尚桥路 22 号厂区，新建地磅、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罐、围堰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的能力。

建设性质：迁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4）65 号；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为 91330283MA281HD45R001V；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评估后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奉危废经第 01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开工至今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9.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9%。



#### (四)验收范围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主要变化内容仅如下：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如厕至隔壁厂区，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因此无化粪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试运营过程中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如厕至隔壁厂区，本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 (二)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罐位于室内，厂房已做好遮阳、防渗、防雨等要求；定期检查设备密闭性，保证设备除采样、计量、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均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管道。采取以上管控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厂区内 VOCs 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等设备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靠近厂区中心位置，定期维护高噪设备，于风机基座加装减震垫、油泵底座加装减震器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化学试剂废包装容器、废实验耗材、废生物实验耗材、废生物废气过滤器、废活性炭）均有合理的收集贮存途径，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于车间西北外建有 1 个危废

再  
1004

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危废间的管理制度已落实，并做好管理台账记录。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83-2025-001-M，各项风险措施及风险物资基本落实。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气）YXE25010203、（声）YXE25010203）结果表明：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建设单位已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控。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和危废产生、暂存和处置台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号码
单红周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88811750
王世凡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员工	15372008008
黄迪	浙江清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957488188
李利	宁波浙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员工	1576885153
沈吴凤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80049439

## 附件 11 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部分）

### 宁波友祥汽车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01126

省联单编号: 3302132025000005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3202500000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友祥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88102588
设施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北路58号南侧第一间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8881175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22号一楼东面第一间		
发运人	张俊	转移时间	2025-01-07 08:37: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5197360	车辆车牌号	浙B8M7D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丁刚刚	驾驶员手机号	1575780505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奉危废经第01号	接收人	单红国
接收人电话	15088811750	接收时间	2025-01-07 18:47: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4	0.72	0.7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慈溪市致腾汽车修理店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01203

省联单编号: 3302822025000893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82202500089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慈溪市致腾汽车修理店	联系电话	18055756562
设施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宁丰村镇东路290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8881175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22号一楼东面第一间		
发运人	杨魁	转移时间	2025-01-07 10:43: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5197360	车辆车牌号	浙B8M7D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丁刚刚	驾驶员手机号	1575780505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奉危废经第01号	接收人	单红国
接收人电话	15088811750	接收时间	2025-01-07 18:47: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毒性、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18	0.18



## 宁波中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01315

省联单编号: 3302122025000002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22025000002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中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757477726
设施地址: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666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8881175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22号一楼东面第一间		
发运人	张燕辰	转移时间	2025-01-08 12:28: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5197360	车辆车牌号	浙B8M7D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丁刚刚	驾驶员手机号	1575780505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奉危废经第01号	接收人	单红国
接收人电话	15088811750	接收时间	2025-01-08 15:55: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9	1.62	1.62



## 宁波丰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01416

省联单编号: 3302122025000251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2202500025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丰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90593559
设施地址:	宁波鄞州区下应北路358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8881175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22号一楼东面第一间		
发运人	刘纬	转移时间	2025-01-08 13:16: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5197360	车辆车牌号	浙B8M7D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丁刚刚	驾驶员手机号	1575780505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奉危废经第01号	接收人	单红国
接收人电话	15088811750	接收时间	2025-01-08 15:55: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5	0.9	0.9



## 宁波中基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01756

省联单编号: 3302122025000446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2202500044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中基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80022618
设施地址:	鄞州区下应街道下应北路700号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8881175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22号一楼东面第一间		
发运人	胡红燕	转移时间	2025-01-09 13:02: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5197360	车辆车牌号	浙B8M7D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丁刚刚	驾驶员手机号	1575780505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奉危废经第01号	接收人	单红国
接收人电话	15088811750	接收时间	2025-01-09 16:23: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6	0.918	0.918



## 宁波丰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2001758

省联单编号: 3302122025000170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2202500017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丰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5890616
设施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土桥村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8881175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22号一楼东面第一间		
发运人	王敏君	转移时间	2025-01-09 13:43: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5197360	车辆车牌号	浙B8M7D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丁刚刚	驾驶员手机号	1575780505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奉危废经第01号	接收人	单红国
接收人电话	15088811750	接收时间	2025-01-09 16:23: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6	0.954	0.954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2 号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0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所占比例（%）		12.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批准文号		奉环建表〔2024〕65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营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营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9.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37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3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A001 风机风量：0~3517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5502		联系电话		15088811750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38t/a				120mg/m³		0.138t/a								0.138t/a		0.024t/a		0.138t/a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2 月，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5 年 01 月，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5 年 01 月 18 日，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废矿

物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02月07日,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收集转运10000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1个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10000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受理公示,并于2025年01月07日-01月23日完成了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10000吨废矿物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公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单红国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王世凡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马丽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曹博威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

		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	------------------------------------

(2)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自行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监测频次：废气排放口 1 次/半年，厂界和厂区无组织废气 1 次/半年；雨水排放口 1 次/月（若监测 1 年后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 1 次/季度）；地下水 1 次/半年；土壤表层土壤 1 次/年，深层土壤 1 次/3 年。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7日